

# 北仑区行政中心节能改造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仑区行政中心节能改造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11-330206-04-01-89064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青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青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北仑区行政中心节能改造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35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行政中心A、B、C座约17000平方米屋顶及附属道路，建设共1660KW分布式光伏；同时购置2774块640W光伏组件，12台110kW、1台80kW、1台60kW、5台40kW光伏逆变器，5台光伏并网柜，3台分别为350RT、600RT、650RT磁悬浮变频离心机组，7台冷冻泵，6台控制柜，18台高压环保柜，2台2000kVA、2台1250kVA变压器，2台低压柜，4台空气源热水机组。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

2.2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整体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保险办理、检测与监测、竣工图编制、整体工程调试（含分布式光伏系统并网验收）、试运行、电网公司五大专业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各专项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设施、临时用电、既有建筑保护与恢复，以及与相关方的协调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及信息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与控制。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本次招标控制价 15189704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350000元（含6%增值税）；总包方建设管理费最高限价：514532元（含6%增值税）；建筑工程费最高限价：人民币6515657元（含9%增值税）；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人民币7809515元（含13%增值税）。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①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变配电工程中断电改造部分须于春节期间完成即2026年2月23日前完成改造；②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空调系统须于80日历天内改造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北仑区行政中心节能改造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一）投标人：

3.1 具有下列①、②资质的单位或由具有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同时具有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承担设计任务；

③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④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5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暖通、机电安装、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建筑施

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8 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允许兼任项目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3.9 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 （三）其他：

3.10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16时00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青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大厦10楼

联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818195](tel:0574-87818195)

电子邮件：/

招 标 代理 机 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

联系 人：李丹亚、杨诗雨、丁雅文、李璐、朱蓉蓉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tel:0574-87727358)

电子邮件：/

监 督 部 门：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